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一次监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王峰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峰，男，1971年0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曾任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副科长，徐州大屯工贸公司综合部经理、办公室主任，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、党群部副主任、监察审计部（纪委办公室）副主任、主任，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蒙陕审计中心主任，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
纪委书记。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。王峰先生持
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
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8 日